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營小字第466號

上訴人 黃麗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營京都公寓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臺南市○○區○○里○○路○段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區○○里○○路○段000號）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昕儒